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一頁至第十五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一頁至第十五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乃一所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且該指定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淪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是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目的在於實施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以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根據該守則第A.4.2段，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由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9(A)、102(A)、102(B)及182(iv)條並不符合上述該守則第A.4.2段，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9(A)、102(A)、102(B)及182(iv)條，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第8項。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及102(B)條，張鉅卿先生、鄧應淪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凡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按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一名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

主席函件

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各投一票。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動用其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文件第十一頁至第十五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4.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董事會並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4,183,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可達39,418,3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或就此目的而安排取得之營運信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依據購回建議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1.700	1.300
八月	1.620	1.360
九月	1.460	1.350
十月	1.590	1.400
十一月	1.600	1.350
十二月	1.5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470	1.400
二月	1.600	1.460
三月	1.600	1.480
四月	1.660	1.510
五月	1.860	1.600
六月	1.850	1.630
七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	1.63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

盡本公司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本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翼卿醫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公司 Conch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約64.05%之股份及(ii)查良鏞博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0.27%之股份。查良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倘若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 Conch Company Limited 及查良鏞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及11.41%。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後果。另外，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902,000股，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日期	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50,000	1.46	1.45	72,7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	1.46	1.46	73,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64,000	1.46	1.44	92,8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60,000	1.47	1.45	87,2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100,000	1.50	1.47	148,52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50,000	1.53	1.50	75,7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1.55	1.54	154,15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0,000	1.60	1.55	46,98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0,000	1.55	1.55	31,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20,000	1.55	1.55	31,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110,000	1.53	1.50	166,55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0,000	1.73	1.73	17,3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203,000	1.75	1.70	351,806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10,000	1.69	1.69	16,9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25,000	1.71	1.64	42,209
	902,000			1,407,865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鉅卿先生，七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之兄弟。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61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47,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來年度，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鄧應渝先生，六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土木工程師，並出任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宏禮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並經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來年度，鄧先生將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楊岳明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彼在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法等範疇經驗豐富。楊先生現時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利星行有限公司及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他曾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 RG Properties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鑫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改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楊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並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為 62,667 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來年度，楊先生將可收取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99(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A)條及其旁註取代：

「董事輪席告退 99.(A) 遵照指定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的本公司法則，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第102(B)條及其旁註取代：

「董事委任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c) 公司細則第182條

刪除第(iv)段，並將第(v)段及第(vi)段重新定為第(iv)段及第(v)段。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上述各項乃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鄧應渝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文件之附錄II中。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